

在从严执纪上,要严格标准,将党风党纪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对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露头就打、严肃查处,向全党释放一严到底、寸步不让的信号,形成有效的震慑效应。

——习近平2025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岛封关后反走私等工作

织密筑牢风险防控安全底线

统筹抓好走私风险防控和政策红利释放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陈蔚林)1月7日,省长刘小明在省口岸办调度室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岛封关后反走私工作推进、免税店经营管理、琼州海峡“二线口岸”货车过海运输服务保障等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举措。

会议指出,全岛封关运作以来,全省走私风险总体平稳可控。要坚持“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综合施策”,找准重点问题、紧盯关键环节,做到靶向施策、精准破题,织密筑牢风险防控安全底线,统筹抓好政策红利释放和走私风险防控。要聚焦“打防并举”,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遏制走私违法犯罪行为。要聚焦“源头管控”,规范免税行业经营秩序,

密切关注“套代购”走私的新形势新特点,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研判、及时处理。要聚焦“运输保障”,筑牢琼州海峡防控屏障,密切跟踪分析客流量变化,加快制定高峰期货车通行保障方案,多措并举保证春运期间琼州海峡过海运输秩序。要聚焦“宣传引导”,精准设置议题,创新叙事表达,做好政策

宣介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方位展示封关运作工作成效;不断提高群众对走私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反走私工作,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各界信心。要聚焦“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不断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坚决守住反走私防线。

省政府秘书长蔡强参加会议。

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教育矫治业务交流会召开 共谋戒毒工作新路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1月6日,2025年度海南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教育矫治业务交流会在省仁强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代表齐聚一堂,共话教育矫治实践成果,共谋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会议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教育矫治工作的成效,以及各单位立足实际打造工作品牌、探索科学戒毒的积极实践。

会议指出,此次交流会既是实战大练兵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提升戒毒工作能力的有力举措。我省禁毒戒毒工作面临的形势复杂严峻,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要把交流成果转化为

工作实效,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严格的标准要求、更实在的工作举措,持续推进戒毒工作深入开展,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升戒治成效,为建设无毒品危害的自贸港筑牢安全屏障,推动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教育矫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工作正确方向,将戒毒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大局谋划推进;要深化科学戒毒,做实基础教育、做细个别教育、做优科学戒治,做实回归教育,构建戒毒工作全链条工作闭环;要提高履职本领,以政治建警为引领,强化业务骨干培养、搭建多元成长平台,锻造高素质戒毒铁军。

省高院联合省妇联发布6起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反家暴“零容忍” 营造文明新风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焜)为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等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彰显反家庭暴力“零容忍”的一贯立场和态度,营造友爱互助家庭文明新风尚,省高院与省妇联近日联合公布6起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鼓励家暴受害者拿起法律武器,震慑施暴者、潜在施暴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起典型案例分别是:王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张某与赵某离婚纠纷案,黄某某故意伤害罪、虐待罪,王某某虐待罪案,钟某与张某离婚纠纷案,潘某与符某人身安全保护令案,曾某与董某离婚纠纷案。刑事案例中罪名涉及故意伤害罪、虐待罪等较为典型的家庭暴力犯罪,民事案例中也涉及家暴行为。案例

中,有关部门精准应对新型家暴,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双重保障,是基层反家暴联动机制高效运行的生动实践。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体现以下做法和典型意义:一是“一站式”保护家暴受害者,精准应对新型家暴。王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接到王某某求助后,省妇联当即分派工单至属地妇联,属地妇联迅速启动反家暴联动机制。经属地党委政法委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属地法院当日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公安机关对施暴者处以拘留12日的行政处罚;属地政府联合多部门劝导、教育施暴者及其亲属,对王某某开展心理疏导工作。该案也是基层反家暴联动机制高效运行的生动实践。

二是成立婚姻家庭法治服务中心,助力家暴纠纷全链条化解。张某与赵某离

婚纠纷案中,法院联合当地妇联共同成立婚姻家庭法治服务中心,签订《关于婚姻家庭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协议》,建立“法官+妇联干部”家事纠纷解决模式,为家暴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专业帮扶”双重保障。

三是家暴未成年人后果严重,承担刑事责任并终身禁业。黄某某故意伤害罪、虐待罪,王某某虐待罪案中,法院根据犯罪行为、情节、禁止被告人黄某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严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四是过错抗辩不影响保护令,保护令震慑施暴者促和解。钟某与张某离婚纠纷案中,施暴者承认曾殴打申请人,即使申请复议时辩解申请人有过错,不影响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查工作,被确认存

在家暴,法院适时开展调解工作,促成当事人就身份、财产关系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

五是及时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为老年人保驾护航。潘某与符某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针对司法实践中老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形,人民法院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司法干预,全力守护老年人的晚年安宁。

六是为孩子屏蔽暴力,依法驳回施暴者抚养权主张。曾某与董某离婚纠纷案中,施暴者虽然未直接向未成年人施暴,但多次在未成年人面前向妻子施暴,将成年人之间的矛盾波及无辜未成年人,此等行为明显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院由此对施暴者要求抚养权的主张不予支持,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亚吉阳区法律援助中心化解一起工伤赔偿纠纷

帮助一名农民工 拿到全额工伤赔偿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三亚市吉阳区法律援助中心及时介入,帮助一名农民工拿到全额工伤赔偿款。

据了解,2024年3月,农民工李某在吉阳区某建筑工地务工时,不慎从高处坠落导致腰椎压缩性骨折,经医院诊断需长期治疗休养。在事故发生后,用人单位某劳务公司虽与李某签订《赔偿协议书》,承诺支付包含工伤保险在内的10.5万元赔偿款,但始终未履行约定。2025年4月,李某来到吉阳区司法局寻求帮助。了解

情况后,吉阳区法律援助中心迅速启动“绿色通道”,指派律师承办该纠纷。法律援助律师通过“三步走”策略推动纠纷化解,通过详细梳理住院记录、工伤认定书、赔偿协议等证据材料,确认协议法律效力;并主动约见某劳务公司负责人,运用“法律震慑+情理劝导”组合拳,明确告知不履行协议的诉讼风险与企业信誉损失;积极协调工伤赔偿经办机构,打通赔付堵点。经过连续跟踪协调,促成该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最终化解了纠纷。

乐东一男子分手后发抖音视频侮辱对方被判 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为网络行为划定边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马江来 黄桦)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黄流法庭审结一起因情感纠纷引发的网络名誉权侵权案,通过裁判既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为网络行为划定了明确边界,彰显了司法对网络空间治理的引导作用。

据了解,男子陈某与唐某原系恋人关系。2024年9月,双方感情破裂。陈某为泄私愤,在抖音账号上公开发布包含唐某姓名、住址、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内容,并使用“坐牢”“陪酒”等极具侮辱性的言辞对唐某进行人身攻击,同时通过私信方式威胁唐某及其朋友。上述行为导致唐某的社会评价显著降低,精神遭受严重伤害。侵权行为发生3天后,经双方协商,陈某意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主

动删除全部侵权内容,并在原抖音账号发布道歉视频,明确承认捏造事实、侮辱人格的不当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对唐某造成的名誉损害。

法庭经审理认为,陈某在网络平台公开披露他人隐私并使用侮辱性言辞,已构成名誉权侵权。但同时考虑到陈某在诉讼前已采取删除侵权内容、发布道歉视频等实质性补救措施,且道歉视频的传播范围与原侵权内容形成有效覆盖,已达到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法律效果,符合侵权责任承担中的比例原则。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法院考量侵权行为的性质、影响范围、陈某的过错程度以及事后补救措施等因素,认定侵权行为给唐某造成的精神伤害具有持续性,最终酌定陈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暖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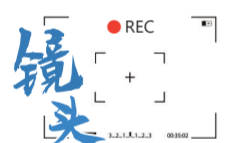
海口美兰法院帮扶救助一名困难老人 司法为民暖民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何信龙 李鑫)近日,一位75岁老人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手写的感谢信送到了海口市美兰区法院。这背后,是一个关于司法关怀如何照进现实的温暖故事。

据了解,老人因所住小区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不幸受伤。美兰区法院依法判决物业公司赔偿老人损失7000元。判决生效后,赔偿款的执行却不顺利。尽管美兰区法院执行干警多方查控、穷尽各项强制执行措施,但因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款一时难以到位。案件执行陷入僵局,老人多次焦急地反映情况。在一次该院领导接待群众的过程中,老人的情况引起了美兰

区法院领导的高度重视。该院启动对特殊困难当事人的关怀机制。该院领导协调联动、推动化解,通过细致核实老人的情况,耐心解释司法政策,积极引导并协助其申请相关帮扶救助,最终成功为老人落实了帮扶救助,及时缓解了其就医与生活的经济压力。整个过程高效而充满人情味,司法为民的理念从“案头”落到了群众心里。

美兰区法院将持续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用足用好各项强制执行措施,切实将人民群众的“纸上权利”兑现成“真金白银”。同时,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效能,用实际行动纾民困、解民忧、暖民心,努力交出一份让人民满意的司法答卷。



校园普法 “声”入人心

1月5日,儋州市公安局民警走进儋州市思源高级中学开展法治教育专题宣讲,重点解读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条款,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共同守护其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讲座中,民警紧扣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条款展开,以案释法,帮助学生清晰认识法律赋予的权利、划定的行为边界,提升学生法治意识。鲜活的案例、生动的讲解,让学生听得聚精会神。在互动问答环节,学生们踊跃发言、积极交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 黄珂欣)



两部门联合发布意见,推进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

构建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齐琪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7日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的意见,首次通过司法协作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体系化构建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海洋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据介绍,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旨在发挥解纷中心防范和调解处置水上交通、船员劳务、人身损害赔偿、船舶污染、行政

争议等方面矛盾纠纷的作用。提供了一个集成、可靠的“一站式”服务窗口,有效缩短纠纷处置周期,通过非诉讼方式切实降低当事人综合解纷成本,努力实现“小事不出船、大事不出港、矛盾不上交”。截至2025年12月,全国范围内共设立60余家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覆盖全国沿海、长江流域和其他内河水域。

据悉,意见针对水上矛盾纠纷时效性要求高、事故责任认定专业性强、涉外因素多等特点,明确强化源头预防,深化进

码头、船舶、企业、学校“四进”走访,联合开展普法与风险预警,提升海事司法协作水平。突出调解优先,构建“调解挺前、诉讼兜底”分层模式,调解范围覆盖多类纠纷领域。提升调处效能,定期组织调解员培训,及时发布典型案例等,以案释法增强群众认同。

意见提出,科学规划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布局,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场地推动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努力实现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

地”。深化信息互通,建立交流机制,实现可公开海事监管数据与司法审判数据的共享互通,便利特定数据查询,服务纠纷化解工作。加强人才培养,吸纳多类调解资源,合作培养兼具海事治理经验与较高法律素养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当日,两部门还发布了8件水上“一站式”解纷典型案例,涉及船员劳务、海上交通事故、船舶碰撞损害等多种案件类型,集中反映了水上“一站式”解纷机制在专业高效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作用。